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1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2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5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程序	7
第六章	会议文件	7
第七章	协调与沟通	8
第八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须全部是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以下简称「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该名独立董事委员应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任命和罢免，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提议和召集会议；
- （三） 领导审计委员会，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
- （四） 确保审计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同意、不同意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 确定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 就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七）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

- (二) 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
- (三) 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是《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四)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审计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i)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ii)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 (五) 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本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并就以下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 (一) 有助于董事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
-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整体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由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发生本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情形,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第三条所规定最低人数的,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所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本届审计委员会的任期结束。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联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应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本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外聘审计师的报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提出建议；
- （二）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三） 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
- （四） 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五） 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包括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
- （六） 对企业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 （七） 监督、评估和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 （八） 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九）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 （十）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以及有关申报责任；
- （十一） 就公司聘请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以及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
- （十二）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就上述事项而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并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及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 (十三)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十四)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十五) 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此外，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十六)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十七)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以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十八)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九) 就《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二十) 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是否完善：公司容许公司雇员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二十一) 担任公司及其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联络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二十二) 检讨公司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及确保交易条款与公司股东所批准的条款相符；
- (二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六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建议和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委员会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第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全面支持审计委员会工作，确保本公司运营、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能够及时向本委员会提供。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其形式及质量应足以使其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对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内部审计事宜等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在本公司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审计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经董事会授权后，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会计、法律顾问或其它独立专业顾问向其提供专业意见，亦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或专长的第三方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应负担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聘用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除该等例会之外，至少一次与公司内外部审计师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于每次例会后，根据讨论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第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召开审议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前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可以自行或应外聘审计师或内部审计师的要求召集会议。董事会、任何一位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也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并有权向公司各部门索取其所需数据。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负

责收集和提供所需书面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 7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足够的会议材料，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 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 （二） 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可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委员会成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委员在会议过程中能听清其他委员的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参加本委员会会议。遇特殊情况，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其有关职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审计委员会应有充分的渠道与管理层沟通，并可邀请管理人员或其它人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亦可就其对于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事项、公司与其审计师之间的关系的建议咨询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必要时，委员会也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有关专家、顾问列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沟通。列席会议人员可以提出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和口头表决。在有委员借助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情况下，其在举手表决情况下借助视频或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表达的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将投票原件寄回公司。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在投票表决情况下可以传真或 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投票表决。会后，该委员还应将以传真或 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方式投票的原件寄回公司。

第三十八条 由所有委员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书，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委员签署。该决议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及传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需聘请的外部专家或者中介机构）的联络，组织公司职能部门、所投资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

第六章 会议文件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后，形成专项意见的，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会议纪要。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不一致的，会议纪要中应如实记载。会议纪要与会成员签署后提交董事会。会议纪要应按照年、届、次分别编号。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做会议记录，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会议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成员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

- (三) 会议议题及议程;
- (四) 成员发言要点及讨论意见;
- (五) 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会议纪要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会议记录签署五个工作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记录与会议纪要的复印件一并递交各位成员。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完整会议记录、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均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审计委员会应有充分的渠道与管理层沟通,并可邀请管理人员或其它人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亦可就其对于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事项、公司与其审计师之间的关系的建议咨询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的意见。

第七章 协调与沟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主席或其授权的一名委员或审计部门向董事会报告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主席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主席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不时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更新及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为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并实施；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事规则之日起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并实施之前，本议事规则除涉及上市的相关内容外，其他内容参照适用于公司。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生效后，当有需要时，本议事规则应就情况及法定要求的改变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